

大同大學學生考取證照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考取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學生考取證照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獎助金補助對象為在學期間報名且通過之各類證照考試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。若已獲本校經費補助或獎助部分報名費者，亦可申請補助，惟總補助金額須符合本實施要點之規定，且不可超過報名費總額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在獎補助之列。
- 三、各類證照獎助學金核發標準依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給予報名費補助(各類證照分級表詳參附表)，若申請證照未在分級表上，系所需檢附分級理由，作為核發依據。
 1. A 級(高級)：上限為 8,000 元。
 2. B 級(中高級)：上限為 4,000 元。
 3. C 級(中級)：上限為 2,000 元。
- 四、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檢具相關文件可申請全額補助報名費。
- 五、凡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檢附申請表、報名費收據正本、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二份(正本於系審驗後發還)，於取得證照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經各系初審、各院複審後，依行政流程簽辦核發獎助學金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本校就學獎補助款預算或其他經費支出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